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5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或“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近日,该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富赛益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 住 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7999号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84UMEK1C
4. 法定代表人:凌剑辉
5.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万元整
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以富赛电子生产汽车电子核心零部件为主,兼其他汽车电子产品核心部件或套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7日
9. 营业期限:2021年08月27日至2041年08月27日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1年7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中证鹏元出具的《2021年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25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2021年8月2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4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裁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杨效东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杨效东先生于2021年8月27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总裁杨效东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3、增持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杨效东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27日	40,000	4.27	840,000	0.0711%	880,000	0.0744%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长、总裁杨效东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4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5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public@oppl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9月6日15:00-16:0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5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public@oppl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部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1-38550000-6720

(三)传真:021-38550019

(四)电子邮箱:public@opp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6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8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23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2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层1509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郑月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4,006,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69%。其中:

(1)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4,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6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3)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134,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12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杨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34,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34,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宁旻先生、李蓬先生、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蔡文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宁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5,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33,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宁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李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5,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33,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李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郑月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5,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33,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郑月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索继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5,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33,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索继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蔡文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5,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33,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蔡文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光超先生、何明阳先生、施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光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5,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33,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刘光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何明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5,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33,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何明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施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5,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33,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施丹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荣光先生、吴绍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荣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5,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33,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刘荣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吴绍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5,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133,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吴绍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各结果中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杨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15: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14:00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郑月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郑月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李蓬先生、何明阳先生、刘光超先生,郑月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施丹丹女士、蔡文权先生、刘光超先生,施丹丹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光超先生、宁旻先生、郑月明先生、施丹丹女士、何明阳先生,刘光超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何明阳先生、宁旻先生、施丹丹女士,何明阳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月明先生为公司总裁;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文权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赵海力先生、李方先生、李军先生、解亚平先生、韩慧龙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窦艳朝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董事宁旻先生、李蓬先生、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蔡文权先生回避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公告相关文件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其他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9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17: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14:00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刘荣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刘荣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公告相关文件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其他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7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1、概述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庄矿业”)、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化学”)在2021年将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3,569.32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公司完成对联泓化学的收购,联泓化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联泓化学之间的日常交易不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披露或审议的关联交易,并购前预计的双方2021年度需审议关联交易金额相应减少86,892.57万元。

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子公司联泓化学的煤炭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拟增加对郭庄矿业的煤炭采购量,因此,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向郭庄矿业采购煤炭的交易金额将增加至约30,000.00万元,比2020年12月公司预计的向郭庄矿业采购煤炭的交易金额13,405.34万元超出约16,594.66万元。

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度需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将减少70,297.90万元(不含税)。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宁旻先生、李蓬先生、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蔡文权先生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层在调整后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与相应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3、调整后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需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额(1-6月)	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前)	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后)
关联采购	郭庄矿业	采购煤炭	市场定价	8,620.06	13,405.34	30,000.00
		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市场定价	805.05	1,648.08	1,648.08
	联泓化学	采购甲醇	市场定价	49,712.68	136,449.79	49,712.68
		采购蒸汽	市场定价	81.62	29.13	81.62
		采购氮气	市场定价	22.51	26.51	22.51
		消防安全联建费	市场定价	103.77	207.55	103.77
关联租赁	融科物业	从融科物业租赁办公场地	市场定价	189.07	411.99	411.99
关联销售	广州化学	销售环氧乙烷衍生物	市场定价	576.23	1,283.19	1,283.19
	联泓化学	销售蒸汽	市场定价	7.58	91.92	7.58
		销售氮气	市场定价	0.00	15.83	0.00
合计		-	-	60,118.57	153,569.32	83,271.42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启廷
注册资本	3,680万元
住所	枣庄滕州市西岗镇位庄村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企业管理;矿用机械配件、化工机械及配件加工、维修;人才劳务输出;货物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工程施工;货物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6,695.4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29.34万元,2021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842.7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	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或服务等,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实际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成交价格;如任何第三方的购销条件优于上述关联方所给予的条件,公司及子公司有权向第三方购销。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优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与销售,均属于正常的购销,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使得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的审阅, 并对公司历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分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此次调整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系公司根据2021年度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等实际情况作出,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2021年将发生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本次公司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郑月明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蔡文权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赵海力先生、李方先生、李军先生、解亚平先生、韩慧龙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文权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蔡文权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2509606

办公传真:010-62509250

办公邮箱:levima@levima.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简历

1、郑月明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中国科学院化工新材料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联盟理事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新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曾获“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枣庄市功勋企业家”等荣誉。1991年6月至2004年4月,在中国石化荆门石化总厂历任生产技术科科长、调度长、一联合主任;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江苏科茵格特种沥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 担任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联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昊达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神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联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联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郑月明先生通过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郑月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2、蔡文权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中国金龙松香集团公司;2006年4月至2006年6月,担任北京英泰科隆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6月至2012年4月,历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战略投资部、化工事业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企业